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 10 ~ 下午 1 : 55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偕詩雲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文來辦理，附件一。
- 二、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

- 一、第五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修正為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確認各處室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負責工作及期程。(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預計 110-1 相關工作項目 辦理時程及各處室負單位如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主責單位	備註
1	學習歷程內容宣導-家長	110.8.24	教務處	新生家長說明會時間辦理
2	學習歷程內容宣導-學生	110.8.24	教務處 進修部	新生始業輔導教務主任報告
3	學習歷程內容宣導-教師	110.8.31	教務處	教學準備日辦理
4	學習歷程系統操作說明-教師	110.8.31	教務處	教學準備日辦理
5	學習歷程系統操作說明-學生	預計 12 月中前辦理完成	教務處 進修部	須待學校平臺切換至 110-1
6	學生學籍輸入至校務行政系統	110.9.30 前	教務處 進修部	
7	學生上傳 109-2 課程學習成果	110.10.7 前	學生	依教育部來文延後

8	學生上傳 109 多元學習表現	110.10.7 前	學生	依教育部來文延後
9	教師認證 109-2 課程學習成果	110.10.14	教師	配合教育部來文延後
10	勾選 109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110.10.21	學生	配合教育部來文延後
11	提交 109-2 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及 109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	110.11.15 前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	
12	109-2 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及 109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收訖明細確認	110.11.15 前	教務處 進修部 導師 學生	
13	110-1 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預計 12 月中前辦理完成	課諮教師	須待系統學校平臺切換至 110-1
14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件數提醒	111.1.13 前 (學期結束前一週)	輔導室 進修部 導師	輔導室提醒保存佐證資料 導師了解課程學習成果上傳狀況
15	幹部經歷輸入至校務行政系統	111.1.13 前 (學期結束前一週)	學務處 進修部	校級、班級、社團 (須確認幹部名單是否有異動)
16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111.2.10 前 (至少學期結束後二週)	學生	每學期至多上傳六件
17	每學期修課紀錄輸入至校務行政系統	111.2.10 前	教務處 進修部	
18	提醒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111.2.17 前 (教師認證截止日前一週)	教務處 進修部	
19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111.2.24 前 (學生上傳截止日後二週)	教師 進修部	
20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件數確認	111.2.25	教務處 學生	
21	第二學期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111.3.11 前(暫)	課諮教師	須待系統學校平臺切換至 110-2
22	提交 110-1 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至中央資料庫	預計 111.3.11~3.31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	依來函辦理

23	110-1 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收訖明細確認	預計 111.3.11~3.31	教務處 進修部 導師 學生	依來函辦理
----	-------------------------	------------------	------------------------	-------

二、若遇學習歷程系統學校平臺不穩定、教育部/國教署來文等需調整日期，擬授權給業務單位調整相關期程，不另行召開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之期程。(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33267 號文來辦理。
- 二、收訖明細為學生係以學生身分針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資料之正確性進行確認，確認方式有以下二種，1.學生登入校內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確認；2.使用中央資料庫所提供的紙本確認單，校內提供收訖明細確認之期程，建議以 3 日以上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確認期間擬為公告後 3 日，學生應於公告所訂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期前，親自詳實校核並確認，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確認，如涉及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之內容部分，學生不能以不夠精進為由，要求學校開放補件。若提交時間充裕，則業務單位適度延長至公告後 5 日。

決議：

- 一、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之期程說明備註於案由二 110-1 學習歷程工作期程表中第 12、23 項。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109-2 課程學習成果是否開放學生上傳。(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原訂 109-2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為 110 年 7 月 16 日，教務處依國教署來文分別延長二次至 110 年 10 月 7 日。
- 二、110 年 10 月 29 日高三導師提出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專題製作及實習科目為必採項目，考量高三學生為第一屆面臨 108 課綱升學之學生，期能再次開放學生上傳 109-2 課程學習成果。

決議：

- 一、考量學生升學權益，僅開放技高三年級學生上傳專題實作課程學習成果，其他科目不開放上傳。
- 二、為不影響提交 109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之進度，規劃學生上傳 1 天、老師於隔日完成認證，學生應自行於期限內完成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 三、再次開放之相關期程儘速通知技高三年級學生及全校老師。

肆、臨時動議

- 一、梁家玉主任：

- (一)學生上傳及勾選數太少，需了解原因，應鼓勵學生增加上傳件數，避免學生在未來升學時無法選擇適合之學習歷程檔案來申請理想校系。
- (二)學生對學習歷程檔案期程較不重視，建議接近上傳截止日時可用廣播及各種管道宣導及提醒。

二、 蘇校長鴻銘：

- (一)請業務單位協助整理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件數為 0 之學生名單提供校長、導師及家長知悉。
- (二)請業務單位規劃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件數預警機制。

三、 家長代表沈俸江委員：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學習歷程檔案備份之重要性。

伍、散會 (13 時 55 分)